

职业风险金计提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中评协[2009]33号）的规定，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由总机构统一提取和使用。我公司已经按照5%的比例统一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分公司不再单独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特此说明。

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6日